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南市淮安区植保植检站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南市淮安区植保植检站的2024年小麦“一喷多防”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15%井冈·戊唑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3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杭州正诚农化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4年4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